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举办黑龙江省首届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高校实践创新教育改革，拓展实践育人的空间和阵地，全面提升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推动“新文科”建设走深走实，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下，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将委托山东大学举办全国“2024年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结合我省实际，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黑龙江省首届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融创赋能 实践致新

二、大赛目标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是面向全省本科高校在校大学生举办的校园赛事，旨在推动高校文科人才培养

实质性“脱虚向实”，强化文科专业教学内容与社会实际问题的紧密联系，扩展文科各专业扎根实际、深入一线的实习实践，提高文科学生直接服务职业岗位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提升高校文科教育服务国家发展的大逻辑的针对性和精准度，将人才“软实力”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

三、大赛选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国家战略布局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引导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具体实践问题，鼓励专业交叉融合，设置文史哲、经管法、教育、艺术四个组别，学生可根据实践内容从中任选一个组别参赛。

（一）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

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文本与现实、历史与当下、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运用哲学理论和思维方式，分析解决价值判断、道德伦理、科技发展等方面的社会现实问题，指导实践应用，服务社会发展。践行“两个结合”，全面深入了解中华文明的历史，做好中华文明起源的研究和阐释，保护、研究、展示和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将人文研究与数字技术相结合，挖掘、运用宝贵文化资源，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产出原创性创新成果。创新运用文学、语言、文字等形式的文化表达与传播，展现中国式现代化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讲好

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

（二）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

积极对接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需求和我省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振兴战略，深入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实务部门、街道村居，了解国情省情、关注民生，精准发现、深入研究党的建设、经济发展、国家治理、企业治理、乡村振兴、对外开放、科技创新、法治建设、社会保障、绿色发展、国家安全等方面的实际问题，融合多学科知识，提出新思路、新方案、新模式，研究创新相关政策，积极提供资政建言，创造性地解决社会复杂现实问题。立足中国（龙江）实践，收集挖掘中国（龙江）材料、中国（龙江）案例、中国（龙江）数据，提炼原创性、标识性概念、观点、理论，阐释中国之路、中国之治、中国之理。

（三）教育学类专业

科学认识教育活动本质，深入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文化教育机构等教育及管理单位，运用教育科学及相关领域知识、理论、技能、方法，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展教育调查、教育管理、教学研究、教育项目设计、案例分析、社区教育服务、教育资源建设等，研究教育现象，揭示教育规律，丰富和发展教育理论，解决教育问题，提高教育质量，以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四）艺术类专业

扎根中国大地，深入百姓生活，到人民生产实践的现

场中去，运用艺术学、相关人文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及方法，开展艺术研究、艺术管理、艺术创作、文化创意、艺术活动策划、艺术设计、艺术产品制作和营销、艺术表演等活动，以艺术为媒介，观照人民生活、表达人民心声、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现中华文明时代气象，促进中西文明交流互鉴。

四、参赛对象及形式

（一）参赛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

（二）参赛形式为团队赛。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学段组队开展实践创新活动。

（三）参赛团队结合各自学科专业特点及开展的实践创新活动内容，在报名时选择**理论型实践创新项目**或**应用型实践创新项目**。

理论型实践创新项目主要通过文献搜集与分析、历史研究、科研训练、实地考察调研等形式开展实践，重点突出对社会现象及问题的学理性分析、创造性思考与论证、经验总结与规律归纳、前沿性理论创新、写作等过程，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报告、作品、原始创新成果、自主知识产权等。

应用型实践创新项目主要通过社会调查、社会服务、案例研究、方案制定、产品设计、应用开发等形式开展实践，重点突出对社会现实问题的发现与分析、方案制定与论证、产品设计、实验模拟、实践检验与应用等过程，成

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书、商业计划书、报告、方案、应用、产品、图片或视频作品等。

(四) 参赛项目须提交《实践创新项目报告》、汇报PPT及实践创新成果等有关支撑材料。《实践创新项目报告》重点介绍项目的背景及意义，拟解决的社会现实问题，项目实施总体思路，实践活动开展形式及过程，实践创新成果及价值，收获与体会等内容。

五、大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赛、省赛及国赛三级赛制。校赛由各高校组织，省赛由省教育厅组织，国赛由全国新文科教育研究中心（山东大学）组织。各赛事均设置网评赛、现场赛两个环节。网评赛阶段，由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网络评审。现场赛阶段，由参赛项目团队进行现场路演及答辩，专家现场打分。项目在各赛段各环节的成绩独立计算，不累计。

六、参赛要求

(一) 每支参赛团队由3-15名学生和1-3名指导教师组成，其中团队负责人1名（须为本科生）。研究生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每人限负责一个团队，但可同时作为团队成员参与其他团队报名。每位指导教师至多指导2支参赛团队。

(二) 参赛团队只能选择1个符合要求的组别报名参赛，报名时以参赛团队负责人学籍所在学校作为参赛单位。

(三) 每个高校推荐**省赛参赛项目不超过15项**，经过省赛评审认定后，推荐**国赛参赛项目每校不超过8项**。

(四)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应在创意、想法、思路等方面具有原创性，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一经发现或经权利人提出并查证，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七、组织架构

(一) 大赛由黑龙江省教育厅主办，黑龙江大学承办。

(二)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与实施等工作。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黑龙江大学。

(三) 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大赛组委会聘请新文科领域高水平专家学者、行业企业人员等组成，负责大赛的学术指导及评审等工作。

(四) 参赛高校需参照大赛组织架构，成立本校组委会等相关机构，统筹学校赛事组织与实施工作。

八、赛程安排

(一) 赛事宣讲(10月)

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师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讲堂”和省教育厅开展的宣讲活动，并结合自身优势特色，邀请业界专家、资深教师等开展赛前辅导，激发师生参赛热情，提升参赛团队备赛能力，要充分利用好

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smartedu.cn>) 及大赛官网 (<https://xwkds.fltrp.com>) 等线上平台的优质资源，指导学生参赛。

(二) 参赛报名 (10月15日前)

为了便于赛事组织，省教育厅将开发省赛评审系统，各校可通过系统完成校赛项目材料提交和校级专家评审。请各校指定1位管理员先行完成校赛参赛报名(系统网址及报名要求等另行通知)。大赛系统报名成功后，以学校为单位将大赛报名成功截图和《学校管理员信息表》(见附件1)发送至: 2001124@h1ju.edu.cn, 邮件名称以“XX学校新文科大赛报名”格式命名。截止时间为10月13日。

参赛高校管理员可加入赛事QQ群(978801064)，以便及时获取赛事资讯、进行参赛咨询等。

(三) 校赛 (10月16日至11月4日)

学校组织参赛学生，通过省赛系统进行项目材料提交，并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对资格审核通过的项目组织网评赛和现场赛，遴选晋级省赛项目。各校应在11月4日前完成初赛，并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参加省赛，并在省赛系统完成晋级省赛的项目推荐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决赛参考)。

(四) 省赛 (11月25日前)

省级决赛分为网评赛和现场赛。网评赛阶段组织评审专家按照不同组别对所有晋级决赛项目进行网评，以《实践创新项目报告》(见附件2)为主要依据，结合汇报PPT、

支撑材料，对项目进行评定（评审指标见附件3），遴选项目晋级现场赛。现场赛阶段组织参赛团队使用PPT进行现场展示和答辩，评审专家综合展示及答辩情况进行评定。召开组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大赛评定结果并确定下届大赛承办单位。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大赛获奖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举办颁奖仪式和闭幕式。

（五）国赛（12月）

经过省级决赛认定并推荐国赛的项目，按国赛大赛组委会要求，于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材料在国赛系统进行提交。

（六）赛程时间表

赛程	时间	主要内容
高校省赛系统账号申请	即日起至10月15日前	参赛高校发送《学校管理员信息表》至2001124@hlju.edu.cn
校赛初赛	11月4日前	参赛高校组织初赛并推荐晋级省赛项目
省级决赛	11月25日前	黑龙江大学组织决赛网评赛及现场赛，决出各类奖项
推荐国赛	11月30日前	获得推荐项目资格的高校完成国赛参赛项目材料提交

九、奖项设置及晋级名额

校赛：设置金、银、铜奖，获奖比例分别为本校参赛项目数的5%、15%、25%。学校也可自行设置获奖比例，自行颁发获奖证书。

省赛：省赛分为复赛和决赛，入围决赛项目比例为60%左右，设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最终根据获奖名单，按每校不超过8项确定推荐国赛参赛项目。

大赛设高校优秀组织奖若干，表彰在大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高校，由大赛组委会评定。

十、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广泛发动，指定专人负责赛事组织及资格审核等工作，做好学生参与实践创新项目立项和竞赛准备工作，鼓励师生积极参与大赛。

(二) 各高校要加强指导，鼓励教师对学生开展竞赛指导，做好学生参赛保障，并为指导教师计算相应工作量并纳入学校竞赛管理范围。对指导学生获得国赛奖励的教师，学校应视为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

(三) 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总结推广，将学生参与竞赛作为加强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举措，及时总结经验，做好实践创新成果的转化、落地、共享工作。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刘灵芝、吴熙，
0451-53623756

黑龙江大学联系人：李文达、潘卓然，0451-86609130，
邮箱：2001124@hlju.edu.cn

省赛系统技术联系人：章刘成，19524511118

附件：1. 学校管理员信息表

2. 黑龙江省首届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实践创新项目报告

3. 评审指标体系

黑龙江省教育厅

2024年10月8日

